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工作规范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工作，加强企业信用约束，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海南自由贸易港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凡在我省登记的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及上述企业分支机构、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分支机构、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机构（以下统称企业），其经营异常名录的列入、移出等管理适用本规范。

第三条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信用监管处负责指导全省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工作。

各市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企业的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工作。海口市、三亚市、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由各分局负责辖区内企业的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工作。

各分局及基层市场监督管理所负责辖区内企业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实地核查等相关工作。

第四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承担企业信用监督管理职能的内设机构具体负责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管理工作（以下简称“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机构”）。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机构以外的其他内设机构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共同做好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工作。

第五条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原则上实行“谁列入、谁移出、谁管理”和“一审一核”制度，应当做到事实清楚、程序规范、手续齐全、准确及时。

其中，因失联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信用修复管理工作由当事人住所（经营场所）所在地的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

**第二章 经营异常名录列入管理**

第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一）未按照规定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公示有关信息的；

（二）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三）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地址不存在或者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

（四）对于公司出资期限、出资额明显异常，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而拒不改正的；

（五）自收到人民法院生效的法律文书或者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未办理名称变更登记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除未按照规定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这一情形外，一般应按照下列工作流程进行：

（一）发现异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依法履职过程中，发现企业可能存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情形的，应及时核实。

（二）检查核实。根据企业可能存在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不同情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检查人员，采取相应措施，分别进行检查核实。

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机构发现的，应当自行或委托直属机构（或派出机构）组织人员进行检查核实；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机构以外的其他机构发现的，应当将线索及时移交给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机构，由其自行或委托直属机构（或派出机构）组织人员进行检查核实。

企业未按照规定公示有关信息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查实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出具《责令限期履行公示义务通知书》，责令其在10日内履行公示义务。责令期限届满后，企业仍未履行公示义务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按照本规范第七条第（三）至（六）项的有关规定，自责令期限届满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三）拟办初审。检查人员进行初审并出具初审意见，填写《经营异常名录审批表》，报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机构审查。《经营异常名录审批表》中的事实和理由应当写明检查核实情形，初审意见应当写明拟列入或者拟不予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处理意见。

（四）审批决定。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应当由本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或者授权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机构负责人审批。审批时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处理决定。

对同意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及时制作《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书》，并通过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录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相关信息。列入决定应当包括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列入日期、列入事由、作出决定机关。

（五）信息公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信息记录在该企业的公示信息中，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以下简称“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六）文书送达。《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书》送达方式可采取直接送达或通过公示系统公告送达。因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书》应当通过公示系统系统公告送达。

第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同一时期发现企业存在两种以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情形的，应当对不同情形分别作出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

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又出现其他经营异常情形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再次作出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

**第三章 经营异常名录移出管理**

第九条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自列入之日起3年内，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符合下列情形的，可以通过公示系统或者线下窗口向作出列入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申请：

（一）因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公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已经补报未报年份的年度报告并公示的；

（二）因未按规定公示有关企业信息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已经履行有关企业信息公示义务的；

（三）因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已经更正其公示的有关信息的；

（四）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已经依法办理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变更登记，或者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可以重新取得联系的；地址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企业，已经依法办理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变更登记的；地址不存在或者地址涉及虚假登记的企业，不得直接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应当按照虚假登记立案处罚后方可移出；

（五）对于公司出资期限、出资额明显异常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已办理变更登记业务将公司出资期限、出资额变更至合理范围的；

（六）因未按照收到人民法院生效的法律文书或者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办理名称变更登记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已办理名称变更登记业务的。

（七）因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已更正相关行为的。

企业因多项事由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应当在依法履行公示义务，列入事由全部消除后，方可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否则不予受理。

第十条 企业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需提交的一般材料包括：

（一）信用修复申请书。申请书应写明申请单位基本情况、申请信用修复的事项、决定文书号及日期、申请事实和理由等。申请书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

（二）守信承诺书。

（三）委托书。企业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本单位员工办理，委托本单位员工办理的，应当提交劳动合同等能够证明被委托人为本单位员工的相关证明材料。

（四）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以上材料均需加盖企业公章，身份证复印件应由本人签名并注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第十一条 按照不同的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原因，申请企业还需提交相应的补充材料：

（一）符合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情形的企业申请移出的，还应提交企业补报并公示的年度报告书。

（二）符合第九条第一款第（二）项情形的企业申请移出的，还应提交已履行相关即时信息公示义务的公示系统页面截图、填写依据等证明材料。

（三）符合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情形的企业申请移出的，还应提交已更正错误公示信息的公示系统页面截图或者更正后的年度报告书、对应年度的年度财务报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出资证明等证明材料。

（四）符合第九条第一款第（四）项情形的企业申请移出的，还应提交已变更住所（经营场所）或在原登记住所可以重新取得联系的证明材料。

因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过程中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应当按照原检查事项提交相关检查材料。

（五）符合第九条第一款第（五）项情形的企业申请移出的，还应提交出资期限及出资额整改证明材料。

1. 符合第九条第一款第（七）项情形的企业申请移出的，还应提交更正相关行为的证据材料。

以上材料均需加盖企业公章。

第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收到企业提交的移出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后，按照以下工作流程进行：

（一）受理申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企业提出的移出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予以受理，并告知当事人。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二）查实确认。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企业的不同情形，组织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机构自行或委托直属机构（或派出机构）人员进行检查核实。其中：

符合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情形的企业申请移出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作出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决定后，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企业补报年报并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该企业年报信息进行检查”的要求，对企业补报的年度报告信息开展检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为需要对企业其他年度报送的年度报告进行检查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同时进行检查。

符合第九条第一款第（二）项情形的企业申请移出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企业公示的有关信息开展检查。

符合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情形的企业申请移出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企业更正其公示信息的情况开展检查。

符合第九条第一款第（四）项情形的企业申请移出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企业的登记住所（经营场所）开展检查。其中，因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过程中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申请移出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作出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决定后，对其当年抽查任务涉及的事项实施检查；因投诉举报、通知交办、案件线索移交等原因实施核查过程中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申请移出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作出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决定后，对其涉及的事项实施检查并处理。

符合第九条第一款第（五）项情形的企业申请移出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公司出资期限、出资额变更至合理范围的情况开展检查。

符合第九条第一款第（六）项情形的企业申请移出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企业办理名称变更登记的情况开展检查。

符合第九条第一款第（七）项情形的企业申请移出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企业更正相关行为的情况开展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检查核实过程中发现企业未依法履行相关义务或者弄虚作假的，应按照本规范第七条第（三）至（六）项的有关规定，自查实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三）拟办初审。检查人员进行初审并填写《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审批表》，报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机构审查。《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审批表》事实和理由应当写明检查核实情形，初审意见应当写明拟移出或者拟不予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处理意见。

（四）审批决定。企业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应当由本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或者授权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机构负责人审批。审批时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同意或不同意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处理决定。

对同意移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及时制作《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决定书》，并通过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录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相关信息。移出决定应当包括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移出日期、移出事由、作出决定机关。

（五）信息公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信息记录在该企业的公示信息中，并通过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六）文书送达。《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决定书》送达方式可采取直接送达或通过公示系统公告送达。

第十三条 企业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之日起3年内依法办理注销的，自注销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综合业务管理系统自动将其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并通过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企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3年而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由综合业务管理系统自动将其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并通过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第十四条 企业按照本规定第九条（一）（二）（五）（六）项规定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当事人按照本规定第九条（三）（四）（七）项规定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查实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第十五条 因本规定第六条第一款第一、二、三、四项规定情形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满三年的市场主体，未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向社会公示。

第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企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3年前60日内，通过公示系统以公告方式提示其履行相关义务; 满3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届满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其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通过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企业因两种以上情形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时间以未消除的最早一次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日期起算。

**第四章 企业列入（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异议处理**

　　第十七条 企业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有异议的，可以自公示之日起30日内通过公示系统或者线下窗口向作出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异议申请书》、相关证明材料和委托代理人证明。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收到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异议申请书》后，应当对其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在5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予以受理的，应当向企业出具《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异议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的，应当向企业出具《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异议不予受理通知书》，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理由。

第十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受理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异议申请后，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对异议事项进行核实，根据核实结果填写《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异议审批表》，经本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或授权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机构负责人批准后，作出维持或撤销列入决定，并将核实结果以《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异议核实结果告知书》的形式告知申请人。核实发现将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存在错误的，自查实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公示系统中予以更正，将该企业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第二十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工作中发现将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存在错误的，应当自核实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填写《公示信息更正审批表》，经本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或授权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机构负责人批准，在公示系统中予以更正，将该企业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第二十一条 将企业列入（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经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被依法撤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行政复议决定或人民法院判决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填写《公示信息更正审批表》，经本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或授权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机构负责人批准，在公示系统中予以更正，将该企业移出（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企业同时存在多条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仅更正经异议、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被依法撤销的列入决定。

**第五章 经营异常名录公示与信用约束**

第二十二条 海南省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统一在公示系统进行公示和管理。通过公示系统“信息公告栏”向社会公示被列入、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名单，通过公示系统“查询栏”向社会提供被列入、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详细信息查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应当通过公示系统、海南e登记系统进行警示，提醒其及时履行相关义务。企业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在申请办理其他变更登记时，应当依法及时申请办理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变更登记。

第二十三条 因第六条第一、二、三、四项规定情形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市场主体，在完成整改并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前，其直接责任人不得再次申请市场主体登记。

（一）因第六条第一项规定情形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市场主体，其直接责任人为年报联络员、法定代表人。

（二）因第六条第二项规定情形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市场主体，其直接责任人为年报联络员、法定代表人。

（三）因第六条第三项规定情形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市场主体，其直接责任人为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股东（自然人股东、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

（四）因第六条第四项规定情形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市场主体，其直接责任人为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股东（自然人股东、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四条 企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属于对企业的信用约束。对于企业同时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应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做出行政处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相关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第二十五条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因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以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其经营异常名录监管措施不受影响。

**第六章 档案管理**

第二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企业登记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将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中产生的证据、材料、文书等资料整理归档为经营异常名录卷，作为监管档案予以保存。

　　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涂改、伪造、损毁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档案资料、数据信息。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全省使用统一的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文书，由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文书标准进行调整制定。

第二十九条 法律、行政法规对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情形和企业未按照规定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本规范由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规范自下发之日起施行。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参照执行。